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2016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 2016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》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公告编号 2016010）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 2016021）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肥西[2016]6 号地块（公告编号 2016020）、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瑶海区 E1606 号地块（公告编号 2016027），鉴于上述项目开发投入较大，拟对原《2016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》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原议案中“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银行借款”修改至“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银行借款”。

二、原议案中“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”修改至“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”。

修改后的《2016 年度银行借款计划》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，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银行借款，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相关借款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